

一、下次愛校服務日期：1月13、14日。

二、12月25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家長對本校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有具體建議，或對制服購買有相關問題者欲提出反映者，即日起請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領取提案單。

三、高三同學於期末考結束後，得個人需求申請**期末事假**，相關事項如下：

(一) **請假期間**：113年1月8-12日、15-18日及19日1-2節課，共計9.2日。

(二) 本專案申請為事假，請自行評估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事假者如欲返校，須著整齊校服，否則不得入校。
2. 返校者，須遵守上、下課時間於教室內安靜自習。
3. 上課時間不得於校園內遊蕩閒逛，非體育課不得從事體育活動，亦不得隨意進出校園、外出購物、用餐…等。
4. 不得藉請假規避學校相關規定，違者除取消事假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四) 請至學務處領取「**期末事假申請單**」，經家長同意後，於**12月22日前提出申請**，不須另填請假卡。如超過申請時限，請自行填寫請假卡請假。

(五) 班級重要幹部(如班長、副班長)須自行尋求同學代理職務並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期末事假。

四、生活常規：

(一) 上學應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班服、社服、班聯會紀念服)，除天氣寒冷可「加穿」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二) 17:00時之後，不接受請假，請利用下課時間或於17:00時前辦理。

(三)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

(四) 教學區內(含走廊及教室內)玩(拍)球，愛校服務乙次，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

(五)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不可有丟蛋糕、水球、潑水、噴刮鬍泡及惡作劇…等行為，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

(六) 為防止偷竊事件發生，各班外堂課及放學時，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如有損壞，請向總務處報修)，未確實關閉班級，將追究總務股長(以及負責同學)之責任，愛校服務乙次。

(七)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

(八) 行走車道、攀(穿)越圍牆、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1次。

五、遲到與曠課定義：

(一) 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即為遲到。

(二) 08:10時未進教室者為「上學」遲到，累計10次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1次。

(三)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17分鐘)未進教室者，除登記曠課外，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1次。

六、「寧靜午休」注意事項：

(一) 12:25時預備鐘響時，凡運動打球及社團(班級)活動練習同學，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

(二) 12:30時鐘響完畢，同學均應於教室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清洗餐具、上廁所、刷牙、裝水等，應於12:30時鐘響前完成。違反寧靜午休規定者將開立指導單勸導。

(三) 12:30時鐘響完畢，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

七、反詐騙宣導：

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聽清電話內容、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立即與學校確認，必要時，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桶餐相關>

一、請各班用完餐後務必於12:30將湯桶、餐桶抬回一樓中央川堂。若有餐桶、湯桶、水果桶未抬回的班級會扣整潔分數。如抬餐同學請假未到，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指派同學抬回一樓川堂。

<環境相關>

一、請使用活動中心的班級、社團，於離開場地前將垃圾帶走，請勿遺留垃圾，以免造成環境髒污及打掃班級的困擾。

二、請各班務必把握打掃時間清掃負責之區域，以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如負責同學請假之狀況，請衛生相關幹部協助指派同學幫忙。

三、衛生組已將高一協助高二教育旅行之打掃名單與高一協助高三長假打掃名單整理後發至各班，敬請高一班級於協助打掃時間，幫忙維護環境清潔。

四、冬季主導臺灣的天氣系統是大陸冷高壓，隨著高壓中心的移動，影響臺灣的天氣與空氣品質，請呼吸道敏感的同学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必要時請配戴口罩。